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董事變更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布，貝思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將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股東週年大會（「2014 週年大會」）結束始生效。彼同時將自 2014 週年大會結束始辭任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審核及薪酬各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貝思賢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超過十四年，已決定退休並移居海外。

貝思賢先生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任何與彼呈辭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局謹此向貝思賢先生在任內對董事局、本公司和股東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局同時宣布，包立賢先生將於 2014 週年大會上被提呈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彼於 2014 週年大會上獲選，包立賢先生並將獲委任為副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審核及薪酬各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現年 57 歲，彼為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 200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包立賢先生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包立賢先生仍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彼將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同時繼續兼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00 年 5 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包立賢先生曾先後於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倫敦、新加坡及香港分公司任職，在香港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是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於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他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 3 年，包立賢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包立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包立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包立賢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將列明其委任條款。待股東於2014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收取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亦可每年分別另外收取10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應付包立賢先生的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彼の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選舉包立賢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